

重庆市软件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政务数字化应用费用测算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规范编制组

一、背景与必要性

随着“数字重庆”建设的全面深入推进，政务数字化应用已成为提升政府治理能力、优化公共服务效能、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然而，在政务信数字化应用的立项、评审、采购和验收过程中，普遍存在费用测算标准不统一、计价依据不明晰、成本构成不透明等问题。这容易导致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市场定价混乱无序，甚至可能滋生廉政风险。

目前，国际上已有 IFPUG 功能点法（ISO/IEC 20926）等技术较为成熟的软件规模度量方法，但缺乏政务场景的适配规则，亦无财政资金使用的计量框架。国内部分省市已出台了软件造价相关的指南或标准，奠定了编制的基础，但无法适配数字重庆建设的特点。按照数字重庆“最快系统部署、最小投入代价、最佳实战效果、最大数据共享”的要求，应用式开发、组件式复用、统一云网资源管理、提供服务以及运营等方面都与传统的费用测算方式有较大差异。

因此，亟需制定一项广泛认可、科学规范的团体标准，为数字重庆建设背景下的政务数字化应用项目提供全生命周期的费用衡量标尺，保障政府投资效益，引导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主要标准编制过程

（一）当前已开展

2025年6月，数字重庆大数据应用发展有限公司收集了各个机构对本单位牵头编制的团体标准《T/CDCIDA 001-2023 政务数字化应用费用测算规范》的反馈意见，组织主要参编单位对反馈问题进行了汇总梳理，形成了团体标准编制的意向与框架。

2025年7月，数字重庆大数据应用发展有限公司牵头，组织了主要参编单位对标准的主要使用部门、三方机构、软件企业开展了调研，收集了近2年重庆数字化应用的数据样本，经分析研究，进一步细化了标准的编制主要内容。

2025年8月初，数字重庆大数据应用发展有限公司作为牵头单位，邀请了相关参编单位，正式组建了规范编制组，并向重庆市软件行业协会提出了团体标准编制申请，协会按程序审查通过后正式启动立项。

2025年8月下旬，规范编制组形成了征求意见稿并经规范编制组内部审查通过。

（二）下一步安排

计划于2025年9月底完成公开意见征集与修订工作，2025年10月报协会组织开展专家审查、批准、编号及发布。

三、标准核心内容与原则

（一）主要技术内容

本团体标准旨在构建一套完整、可操作的政务数字化应用项目费用测算体系，并适用于政务数字化应用的开发、运维、服务

费用的测算，可作为政务数字化应用开发方案资金编制/审核、招标投标价格编制/审核、项目变更费用编制/审核、结算编制/审核、审计配合等业务开展的重要参考依据。内容包括软件开发和购置、硬件采购、能力组件、数据资源建设、基础设施使用、安全咨询服务、标准规范编制等相关费用的测算方法和标准。

（二）主要原则

明确费用构成框架： 标准将详细规定政务数字化应用项目总费用的构成要素，涵盖前期咨询、设计研发、部署实施、系统运维、技术服务、安全保障、数据治理等全生命周期各阶段的成本模型，确保费用测算无遗漏、全覆盖。

确立科学的测算方法： 引入并规范功能点分析法、工作量人月估算法、类比估算法、参数模型法等多种国际国内通行的软件成本度量方法。针对不同类型的应用（如新建应用、运维服务、信创改造、购买服务），推荐适用的主导方法，并提供详细的参数取值指南和调整系数（如复用度、类型、阶段、难度等）。

建立统一的计价基准： 通过广泛调研和数据分析，制定并定期发布符合重庆地区行业水平的费率标准、软硬件租赁参考价格、第三方服务采购指引等，为费用测算提供客观、统一的计价基准，减少人为议价的模糊空间。

规范测算流程与输出： 标准将明确费用测算工作的具体流程、责任主体、评审要点及成果物要求（如应输出《费用测算报

告》模板），确保测算过程规范透明，结果有据可查，便于审计和审查。

秉持公正与适应性原则：标准的设计既保证其科学性和权威性，又保留一定的灵活性，能够适应不同规模、不同技术架构、不同业务领域的项目特点，避免“一刀切”。

四、标准编制的主要依据

（一）政策文件依据

1.《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3.《重庆市政务数字化应用管理暂行办法》（渝府办发〔2023〕55号）；

4.《重庆市政务数字化应用开发操作指南（2024年版）》（渝大数据发〔2024〕17号）；

5.《重庆市政务数字化应用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渝大数据发〔2023〕36号）。

（二）标准规范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一号）；

2.《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

3.《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国标委联〔2022〕6号）；

4.《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GB/T 36073-2018）；

5.《软件工程软件开发成本度量规范》（GB/T 36964-2018）；

6.《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 28827.1-2022）；

7.《系统与软件工程 功能规模测量 NESMA 方法》（GB/T 42588-2023）；

8.《系统与软件工程 功能规模测量 IFPUG 方法》（GB/T 42449-2023）；

9.国内各省市发布的信息化项目预算支出标准。

五、预期成效与价值

通过本标准的制定与实施，预期将产生以下成效：

对政府单位而言：为项目立项审批、预算编制、采购定价、绩效评价提供科学决策依据，有效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效益性，从助力防范廉政风险。

对行业企业而言：提供公平、透明的市场竞争环境，使企业能将重心从“价格战”回归到技术创新与服务品质上，依靠自身能力公平竞标，促进行业良性发展。

对整个数字重庆生态而言：一是提升效率，统一“语言”和“标尺”，极大减少各方在项目费用上的沟通成本和争议；二是

保障质量，合理的费用保障是项目高质量交付的前提，有助于打造更多精品政务应用；三是推动发展，引导信息技术服务业向标准化、专业化、高质量方向发展，为“数字重庆”建设奠定产业基础。

《政务数字化应用费用测算规范》团体标准编制组

2025 年 8 月 29 日